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3973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陳藝婷

被告 林瑋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1月27日上午10時25分
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